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长江巴黎百富勤

CHANGJIANG BNP PARIBAS PEREGRINE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保荐机构声明

-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各当事人均无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精制药")、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哈药集团")、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哈药有限")和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称"建材集团")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哈药集团、哈药有限、建材集团和三精制药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 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 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 列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三精制药的任何投资 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 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适应我国证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合并持有三精制药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三精制药董事会召开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受哈三精制药董事会委托,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保荐意见中下述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2004 年 9 月 28 日前指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8日至2005年7月28日期间指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8 日后指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精制药	指	2004年9月28日至2005年7月28日期间指哈尔滨哈药集团三精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8 日后指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有限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	指	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
三精有限	指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
哈天鹅	指	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水泥	指	哈尔滨天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在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的尚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相关股东	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指	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
		册的股东有权参与三精制药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
		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流通股、流通 A	指	公司火气的大江光六月东公开六月的十尺子並逐鸣
股、社会公众股		公司发行的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改革方案、方案	指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日夕哈日次壬	1 ⊬.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	指	
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	指	
易所、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长江	指	
巴黎百富勤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	指	
师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对价安排	指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A股市场流通权而向
		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三精制药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RBIN PHARM. GROUP SANJING PHARMACEUTICAL

SHAREHOLDING CO..LTD

设立日期:1994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姜林奎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 7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霁虹街 24 号

邮政编码:150010

网址:http://www.sanjing.com.cn

公司经营范围:医药制造、医药经销,投资管理;按医疗器械注册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按卫生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保健品的生产;药品咨询、保健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旅游(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总数	386,592,398	100.00
流通股股份	97,329,495	25.18
非流通股股份	289,262,903	74.82
其中:境内法人股	178,112,903	46.07
国家股	111,150,000	28.75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

3.1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者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未有资料显示公司因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异常情况。:

3.2 在三精制药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原哈水泥小岭水泥厂对外贷款人民 币4739.7万元和原哈水泥分公司哈尔滨水泥厂(下称"原哈尔滨水泥厂")技改 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下称"技改贷款")约定由三精制药负责对 外承担。而建材集团作为三精制药原控股股东承诺代原哈尔滨水泥厂和原小岭水 泥厂向三精制药支付。为了解决上述原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三精制 药、建材集团及有关各方已经采取如下相关措施:(1)建材集团于2006年3月14 日出具了《建材集团承诺书》,确认尚欠三精制药人民币4739.7万元,并承诺在 2006年收回出售哈尔滨水泥厂99%净资产所得的转让价款的余款后以其偿还三 精制药人民币2589.09万元,剩余的人民币2150.61万元将以所收到的上述28.75% 股权转让款优先偿还三精制药。(2)鉴于建材集团已将原哈尔滨水泥厂99%的净 资产转让给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该净资产(其中包括上述技改贷 款)设立了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下称"亚泰哈水泥"),亚泰哈水泥已 于2006年3月14日与三精制药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 和金额由其清偿上述债务。(3)为了保证三精制药上述被占用资金能够按时收回, 市国资委于2006年4月5日出具了《承诺书》,承诺若建材集团和亚泰哈水泥不能 按照上述承诺向三精制药清偿被占用资金,市国资委将依承诺代为支付。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股改动议人、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原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资金事宜已采取了必要之措施 ,该等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促进三精制药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有效解决。

3.3 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哈药股份、建材集团和哈药有限不存在 其他占用三精制药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三精制药相互提供各种形式担保的情 形。

(二)非流通股股东

1、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哈药集团	178, 112, 903	46.07%
建材集团	111, 150, 000	28.75%

2、控股股东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哈药集团,为在上海证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64,持有公司 46.07%的境内法人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郝伟哲,注册资本 为 124,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 2 号。该公 司于 199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 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

哈药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哈药有限,哈药有限持有哈药集团 34.76%的股权,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哈药有限为中外合资公司,其中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45%的股权,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2.5%的股权,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2.5%的股权,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此外,哈药有限与建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建材集团持有三精制药的 28.75%的非流通股。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若股权转让成功,该等股权性质将由国家股改变为国有法人股。因此,哈药有限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公司 74.8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非流通股股东权属限制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东股东所持有的全部非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同时,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有可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对此,非流通股东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前不会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签订该等协议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此外,作为建材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受让方,哈药有限承诺如果在股改实施前完成过户,将承担相应的对价义务。

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在交易所流通的权利,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1 股股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改变公司股本总数、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

2、对价支付

假定在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流通股数量不发生变化,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为计算基础,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1 股对价计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对价总计为 20,439,194 股。其中哈药集团支付 12,585,382 股,建材集团支付7,853,812 股。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三精制药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类型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非流通股	289, 262, 903	74.82	-	-
其中哈药股份持有	178, 112, 903	46. 07	-	-
建材集团持有	111, 150, 000	28. 75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68, 823, 709	69. 54
其中哈药股份持有	-	-	165, 527, 521	42.82
建材集团持有	-	-	103, 296, 188	26. 72
流通 A 股	97, 329, 495	25. 18	117, 768, 689	30. 46
合计	386, 592, 398	100.00	386, 592, 398	100.00

注:若在方案实施前建材集团的股份转让行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上述表格中的建材集团将变更为哈药有限。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流通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后,存在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逐年发生变化,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 条件
1	哈药集团	146,197,901	G+12 个月 - G+24 个月	注(1)
1		126,868,281	G+12 个月 - G+36 个月	注(2)
2	建材集团	83,966,568	G+12 个月 - G+24 个月	注(3)
2		64,636,948	G+12 个月 - G+36 个月	注(4)

注(1): 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注(2): 哈药集团和建材集团承诺,限售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之规定

注(3): 哈药集团和建材集团承诺, 限售条件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之规定

注(4):若在方案实施前建材集团的股份转让行为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上述表格中的建材集团将变更为哈药有限。

4、非流通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4.1 承诺事项

股票限售事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2 履约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及时到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办理股份限售手续,由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其所持公司相关股份予以锁定,并在限售期外监控股份交易比例,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4.3 履约时间

按照国家有关股票锁定期的规定执行。

4.4 履约能力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关股份予以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5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对其所持有的未被质押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以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支付给流通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东。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数量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同时,在承诺期间,非流通股股东将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4.6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故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7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三精制药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若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得现金将全部划入三精制药账户,归三精制药全体股东所有。

4.8 承诺人声明

哈药集团、哈药有限和建材集团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非流通股股东对价支付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书,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5.1 对价支付对象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公司股份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东支付对价。

5.2 对价计算依据

(1) 对价计算公式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持有 1 股流通 A 股的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M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股价,N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的理论股价,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M = N \times (1+R)$ 。

(2)对价计算过程

M 值的确定:为了避免股价的短期波动对测算对价的影响,我们以2006年4月7日作为基准日,100%换手率均价作为 M 的取值(数据来源:Wind资讯),则:M=6.95元。

N值的确定:以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理论市盈率,乘以公司每股收益作为N的取值。我们选择国内A股市场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医药类G股公司(数据来源:Wind资讯),剔除市盈率畸高的和市盈率畸低的后共23家,测算得到上述公司自实施股改之日至2006年4月7日的平均市盈率为19.83倍(数据来源:Wind资讯)。综合考虑三精制药的实际情况,我们将三精制药股改后的理论市盈率确定为18.5倍。

预计三精制药 2005 年度每股收益 0.37 元。

则:N=18.5×0.37元=6.85元。

(3) 对价计算结果

将 M 值和 N 值代入公式 M=N × (1+R), 经计算 R = 0.015, 即:每 10 股流通 A 股在理论上可以获付 0.15 股。

(4)方案实施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为了维护流通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向流通股东每 10 股股份实际支付 2.1 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对价总计为 20,439,194 股,这一比例大大高于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

(5)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三精制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计算依据合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东实际支付的对价数量大于理论上应支付的对价数量,充分考虑了流通股东的利益。对价安排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三精制药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此外,本保荐机构对如下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进行了重点核查:

- 1、黑龙江省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2、哈药集团、建材集团和哈药有限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协议
- 3、哈药集团、建材集团和哈药有限关于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之声明和承 诺函

- 4、三精制药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 5、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对于上述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该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相关承诺请参考本保荐意见书"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之"4、非流通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部分的内容。

本保荐机构认为,以上承诺与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五、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 2、三精制药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三精制药股份、在三精制药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其他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将由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所做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三精制药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决策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 4、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三精制药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 5、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三精制药流通股股东关注如下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风险:
-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这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 (2)本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要得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存在可能无法及时得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风险;
- (3) 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 (4)本改革方案实施前,若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三精制药股份被司法冻结、 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且该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前未能消除,则此次股权分 置改革将中止。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 1、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相关承诺得以实现
- 3、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全面履行本次改革方案
- (二)对本次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三精制

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精制药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 A 股市场的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承诺可行、具有履约能力。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三精制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八、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格平

保荐代表人:王镇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3

项目主办人:夏志强、李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邮政编码:200121

(以下无正文,为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4月14日